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内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其他异议。

独立董事：李燕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

2023 年 3 月 31 日